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有關本公司之一般披露責任之規定作出。

終止代理協議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受日本FUJI PHOTO FILM CO. LTD. (「FPF」)業務及架構重整影響，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士攝影器材(中國)有限公司(「富士中國」)、富士印刷有限公司(「富士印刷」)、富士醫療產品有限公司(「富士醫療」)與FPF所訂立之總代理協議(「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終止。當協議終止，FPF將向本集團支付額外賠款。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士攝影器材有限公司將繼續成為FPF之獨家總代理商。

終止該等代理協議後之影響及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乃把主要資源重新分配至增長領域，並將繼續專注開發及建立其自家品牌的產品，故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終止該等協議並不會在本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孫大倫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大倫博士(主席)、吳玉華女士、孫道弘先生、及鄧國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昀女士及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文中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黃子欣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